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拟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4.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情况

1. 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鉴于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含）起停牌，至 11 月 7 日（含）已连续停牌达 2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在复牌后交易 20 个交易日后另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底价进行调整，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 2) 《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
- 3) 《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撤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撤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

因取消上述议案给投资者投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不变。

2. 股权登记日: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3.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调整如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调整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四、 除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6)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艾派克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